

## 十五、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北新区大气环境质量指标保障项目（雷达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江北新区大气环境质量指标保障项目（雷达服务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73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谱育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